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续作）物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ZQHJ-C2026-0037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乙方：江苏华东八一四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四队）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华东八一四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四队)**

委托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受托方提供“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续作）物探服务”项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目标任务及要求

1.1 目的任务

（1）初步查明赋矿层位杨冲组地层空间展布和不整合面的形态变化特征。

（2）了解普查区断裂展布特征。

（3）了解隐伏岩体分布特征。

（4）结合成矿地质条件、成矿规律及物探异常信息等，预测成矿有利部位，提供验证孔位。

1.2 主要工作量

（1）采集露头、探槽和钻孔岩心岩矿石标本200件，开展密度、磁化率、电阻率、极化率物性参数测试。

（2）完成1:10000重力、磁法测量17km^2，线距100m、点距40m。

（3）完成时频电磁法剖面11条，总长度24km，点距40m。

（4）完成微动测深剖面4条，总长度10km，点距100m，需采用点阵式布设。

（5）编制成果报告1份，验收完成后提交相关野外及成果资料。

1.3 技术要求

按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甲方要求执行。

2.过程控制

甲方实行跟踪质量管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乙方相关工作环节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完成所有项目任务之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野外验收及成果验收，总体要求达到优良级。

2.1 2.1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1（地矿）姓名：**宋涛** 职称：**地矿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370281198602176310**

项目负责人2(物探)姓名：**吴建峰** 职称：**物化遥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533001198511197212**

2.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时间要求。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章现象，一旦出现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甲方项目组跟踪检查、项目中期检查以及项目验收工作。

3.成果要求及提交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原始资料及各类成果资料。

（1）提交各类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原始数据文件及成果表、重磁、时频、微动测量野外采集原始数据文件、仪器性能试验数据、施工设计、野外工作总结、中间过程质量控制资料等。

（2）提交各类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材料图、重磁、时频、微动测量成果数据表、地质-地球物理综合解译图册、成果报告等。

3.2 交付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资料汇交。

4.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按照第 1、2、3 条及附件《江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物探服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4.2 甲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2）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合同价格

工作经费实行总承包，根据《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续作）物探服务》预算，各项任务总费用预计 **壹佰柒拾叁万** 元整（**¥1,730,000.00** 元）。

6.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成功签订之后的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年返还。

7. 合同款项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分为 2 次：

7.1 第一次支付：设计通过审查后，乙方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始野外数据采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865,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7.2 第二次支付：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50%（¥865,000.00 元）。

7.3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办理相应证明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

7.4 上述合同价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华东八一四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四队)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6294453XX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账号：01340120540000622

8.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8.1 若非项目必须，甲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

8.2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毁约、破产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给甲方。

8.3 如果因甲方原因如破产、无力偿还或清盘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补偿乙方至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工作费用。

9. 版权与保密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物探服务项目相关资料数据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9.2 对于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设计、研究报告、数据资料（以下统称“资料”）等，其版权属甲方所有。

9.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上述第 8.1、8.2 条规定的任何资料。

9.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本合同工作需要应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应从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提供的任何资料实行严格保密。

9.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9.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10. 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制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如：加班加点，增加人力等措施。

10.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以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

11. 纠纷处理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诉讼。

12. 质量控制

12.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数据分析计算平台、数据处理软件等符合分析精度要求。

12.2 乙方必须对过程进行控制，并对所提交记录的有效性负责。

12.3 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对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合同范围内质量监督活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12.4 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质量监督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中相同的词及词组具有相同的含义，合同标题不是合同的全部条件和要求。

13.2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对本合同条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金润大道1188号

电　　话：0511-85025102

乙方：江苏华东八一四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四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102号

电　　话：025-84688894

签订地点：江苏镇江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